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3
会 议 议 程 4
会 议 议 案 5
议案一： **5**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5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主持人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后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3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三）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情况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100%股权交易中，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曾就金开有限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等瑕疵事项作出了《声明与承诺》，并在履行承诺的过程中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的变化于 2021 年 1 月、11 月和 2022 年 12 月分别出具了延期履行的承诺。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已从津诚资本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津融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承继津诚资本曾就土地房产瑕疵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承诺事项主体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津融集团于近日出具了《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说明》，拟

就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和土地权属事项相关承诺申请延期履行。除上述承诺期限延期外，前次承诺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延期情况

（一）2021 年 1 月就部分承诺内容变更承诺期限情况

津诚资本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补充承诺，将积极推进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一期及二期电站、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红寺堡项目、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英利涉县项目和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枣庄峄城一期等五个电站项目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如上市公司、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津诚资本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津诚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2021 年 11 月就部分承诺内容变更承诺期限情况

津诚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补充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当时尚未办结的 4 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当时尚未办结的 14 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在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之后的24个月取得相应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如上市公司、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 4 个电站的房屋建筑

物产权证书及上述 14 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津诚资本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津诚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三）2022 年 12 月就部分承诺内容变更承诺期限情况

津诚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补充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上述未办结的 3 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如上市公司、金开有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 3 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津诚资本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津诚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间，公司及津诚资本持续推进各子公司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并已取得大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

（一）房产情况

1、已办结的房产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 11 家子公司下属 16 个电站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面积（平方米）
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1,802.98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二期 10MWp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二期 30MWp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天华余丁乡 20 MWp 光伏电站项目	1,152.00
3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光伏发电与畜牧加工一体化项目	2,450.92
4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宁夏利能中宁 30 MWp 光	756.96

		伏发电项目	
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 100 MWp 风电 德州润津二期 100 MWp 风电	2,674.67
6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涉县 20 MW 光伏电站	578.98
7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峄城区榴园镇 50 MW（一期 10 MW）项目	1,227.02
8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大河乡一戎 19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8.08
9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光 100MW 光伏项目	1,264.78
10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润新疆托克逊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天润新疆托克逊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3093.19
11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英利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三期共用升压站）	720.84
合计			17,020.42

2、未办结的房产情况

截至目前，津诚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声明与承诺》时点所涉及的房产证已全部办理完成，尚未办结的房产情况均为办结完土地证之后新增的需办理项目。

根据津诚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延期承诺，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应在 24 个月内办结房产证尚未办结，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协调补充房产证办理相关材料，截至目前尚未办结房屋产权证书。

（二）土地情况

津诚资本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延期承诺涉及金开有限 12 家子公司的 17 宗地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对应权属证书，主要分布在宁夏、安徽、山西、新疆、江西、河北和山东。

1、已办结的土地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毕 6 家子公司的 7 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677 号	西洛镇段延村东部，317 省道南侧	4,829.09	2071.11.2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678 号	寿阳县松塔镇华泉村北侧 550 米，337 县道以西	4,683.77	2071.11.2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5 号	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	11,361.00	/	工业用地	划拨
3	合肥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9288 号	长丰县义井乡徐巷社区委境内	2,151.00	2069.12.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赣（2022）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16642 号	东乡区詹圩镇幕塘村	8,905.82	2072.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5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3）涞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 号	涞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	3,000.00	--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6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3）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5052 号	易县大龙华乡尧舜口村	4,741.00	--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未办结的土地情况

序号	区域	单位名称	项目	办理进度
1	新疆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辉木垒光伏园区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正在办理，预计近期可以完成。
2	河北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	土地组卷资料自规审核中。
3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庄窠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4			曲阳郎家庄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因建设点位的偏移，重新办理用地预审手续中。
5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城县 20 兆瓦扶贫光伏电站项目	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中。
6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英利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扶贫项目（一期 30 兆瓦）	办理建设用地批复手续中。
7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海兴 50 兆瓦风电项目	土地组卷资料自规审核中。
8	山东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2 个风机点位）	受点位偏移影响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影响，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9			德州润津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1 个风机点位）	

（1）共 4 家子公司的 4 宗地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之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自 2021 年 11 月津诚资本延期承诺做出以来，津诚资本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全力以赴办理所涉项目土地权属证书事宜，上表中第 1

项预计近期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第 2 项、6 项和第 7 项等 3 宗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之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共 3 家子公司 6 宗地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曲阳”）的 2 宗地、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城金开”）的 1 宗地、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润津”）的 3 个风机点位，因客观情况的限制，预计在短期内难以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单位名称	项目	占地面积（平方米）
1	河北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庄窠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262
2			曲阳郎家庄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3,487
3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城县 20 兆瓦扶贫光伏电站项目	3,155
4	山东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 1 个风机点位	400
5			一期项目 1 个风机点位	400
6			二期项目 1 个风机点位	400
合计				10,104

三、延期后的承诺

鉴于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类资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津融集团于近日出具《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将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 4 宗地的权属证书办结时

间承诺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证办结时间承诺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保能曲阳、赤城金开、德州润津等 3 家子公司的 6 宗土地权属证书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本公司申请该 6 宗土地权属证书办结时间承诺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津融集团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等瑕疵事项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

表决。